

三明市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文件

明农机〔2025〕11号

三明市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关于明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各环节职责分工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机化主管部门：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是党中央、国务院重要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之一。为贯彻落实好《2024-2026年福建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闽农规〔2024〕9号，以下简称《省级方案》），强化风险防控，压实岗位责任，现结合我市实际，对政策实施各环节职责分工明确如下：

一、业务受理

（一）受理原则：严格执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模式。

（二）系统操作：通过“福建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

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统”）受理申请。

（三）时限要求：收到签字确认的申请后 2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资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并退回补充。

（四）特殊情形：

1.非本县域购机者需提供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或当地从事农业生产的有效证明；

2.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牌证管理机具需提供行驶证。

二、资料审核

（一）审核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农办机〔2019〕7 号）、县级核验制度及《省级方案》附件 4 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

（二）审核内容：

1.身份与发票信息：

（1）个人购机者：重点核验购机者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照片是否相符，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是否一致。

（2）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重点核验该组织法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照片是否相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

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

2.资金账户信息：核验购机者填写的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与其提供的银行卡（折）账号、身份证件姓名（个人）或营业执照名称（组织）是否一致。农民原则上使用福建省社会保障卡，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必须使用对公银行账号。

3.购机价格真实性承诺：提示购机者确认发票金额与实际支付金额的一致性，告知隐瞒不报或提供虚假信息需承担的违规责任，并要求其对购机价格真实性签字确认。

4.其他资料：按政策要求核验其他必要材料。未通过核验的，一次性告知存在问题及补充完善要求。

（三）时限要求：资料审核需在13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机具核验

（一）重点机具核验（单台补贴额 ≥ 5000 元或牌证管理机具）：

1.实行逐台核验。

2.现场核验内容：核验实物机具铭牌信息（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出厂编号等）与购机税控发票、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信息是否一致；核验发票显示的经销企业与系统内经销信息是否一致。

3.牌证管理机具：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但需核验购机者提供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农机安全监理系统推送至办理服务系统的牌证信息、机具信息是否一致；核验发票显

示的经销企业与系统内经销信息是否一致。

（二）非重点机具核验：在补贴资金兑付前或兑付后，按不低于5%的比例进行抽查核验，核验内容同重点机具。

（三）特殊机具核验（安装类/设施类/安全风险较高类）：

1.适用范围：喂（送）料机、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畜禽粪便翻堆设备、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果蔬干燥机、果蔬冷藏保鲜设备、轨道运输机等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机具，以及当地初次出现的单台补贴额5000元以上机具。

2.核验要求：需待机具安装完成且投入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方可进行核验和兑付补贴。

四、申请结算

（一）时限要求：

1.公示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县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及材料。

2.协调县级财政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兑付资金（严禁现金支付）。

（二）资金管理：

1.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属约束性任务，必须足额保障，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

2.优先兑付往年已录入系统但尚未兑付及当年已购机的补贴

申请。

3.每年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开展1次审计或财务检查，保障资金安全。

五、公开与资料管理

（一）信息公开：

1.通过福建省基层小微权力监督平台，公开补贴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补贴资金兑付信息。

2.通过县级购机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等，全面公开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咨询投诉举报电话、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

3.补贴资金兑付后，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和福建省农业农村厅财政资金上报系统，并在县级专栏公开。

（二）资料留存：补贴申请材料、机具核验记录、资金兑付凭证等资料，规范整理并保存5年，以备核查。

六、监督管理

（一）责任机制：严格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主责、综合股室总协调、业务股室具体办、专人负责抓落实”的五级责任制。负责农机化工作的领导需全面加强领导与监督，确

保依法依规实施；决策审批重大事项与特殊情况；协调岗位间工作关系；定期组织检查评估并纠偏；对工作整体进展与结果负责。

（二）风险防控：

1.加强对“单一产品购置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及数量与生产经营需求明显不符”等异常情形的监测分析，对涉嫌违规产品及时上报并调查处理。

2.探索建立购机补贴机具与其他财政项目补贴机具“双向报备”机制，防范重复享受补贴。

3.联合财政部门保持高压严管态势，严查骗补、套补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三）警示教育与监督检查：

1.每年至少组织补贴工作人员开展1次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

2.指导并要求当地农机经销企业作出责任承诺并加强教育管理，每半年至少组织当地农机经销企业开展1次政策宣贯和警示教育、至少组织开展1次当地农机经销企业规范参与补贴实施的检查。

3.指导并要求购机者对其购买行为、发票价格等信息真实性及责任义务作出承诺。

（四）创新服务：

- 1.在乡镇或购机集中地设立补贴申请点。
- 2.对无法或难以实地核验的机具，探索远程视频核验方式。
- 3.探索打造由农机管理干部、技术人员、第三方机构、农机一线“土专家”和农机手等组成的多元化核验队伍。
- 4.探索优化简化资金兑付流程，积极增加结算批次。

七、执行要求

- 1.本通知未尽事宜，严格按《省级方案》执行。
- 2.对2024年11月1日及之后购置的农机具，按本通知及省级新规执行。
- 3.有效期为本轮《省级方案》实施时间。

三明市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
2025年6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